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2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吳君洋

　　倪聿謙

被　　告　莊博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,1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4日起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，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1775計算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355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,1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建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伊文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